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加强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7.6—7.10）

增持 ——维持

日期：2020 年 0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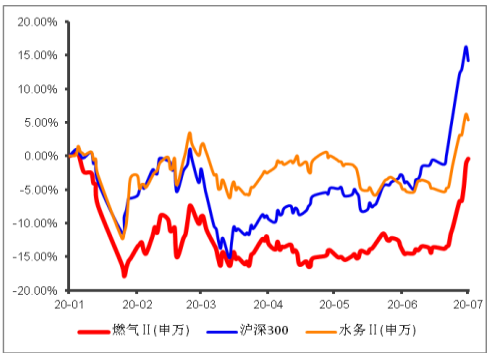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 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S0870510120017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2020 年 1-5 月）

燃气	
销售收入（亿元）	3513.30
累计增长	-13.00
利润（亿元）	244.70
累计增长	3.70
水务	
销售收入（亿元）	1123.10
累计增长	-0.20
利润（亿元）	84.80
累计增长	-16.50

近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比较



报告编号：JLJ20-IT27

■ 主要观点

上期（20200706--20200710）燃气指数上涨 11.38%，水务指数上涨 6.6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55%，燃气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83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93 个百分点。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多为上涨。其中表现较好的有钱江水利（30.85%）、ST 中天（19.05%）、贵州燃气（18.90%），表现较差的个股为重庆水务（0.94%）、兴蓉环境（2.92%）、重庆燃气（2.38%）。

■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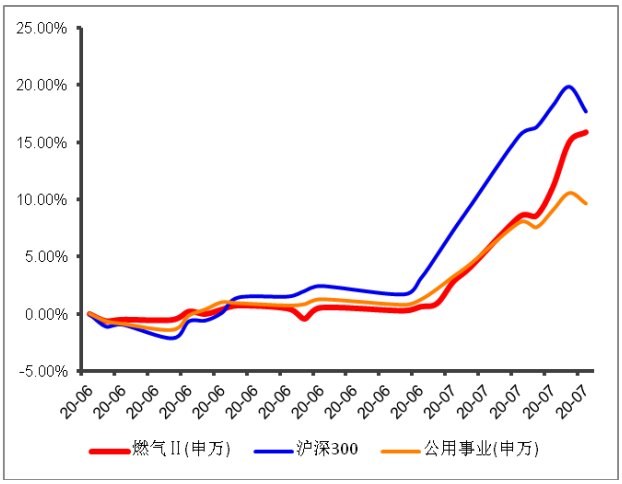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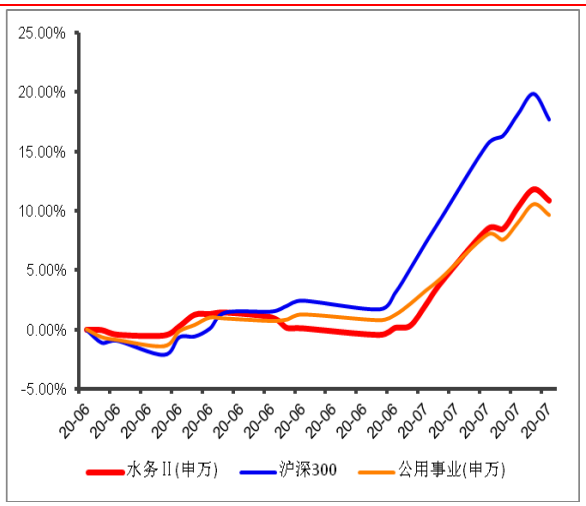
上期（20200706--20200710）燃气指数上涨 11.38%，水务指数上涨 6.6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55%，燃气指数跑赢沪深 300 指数 3.83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93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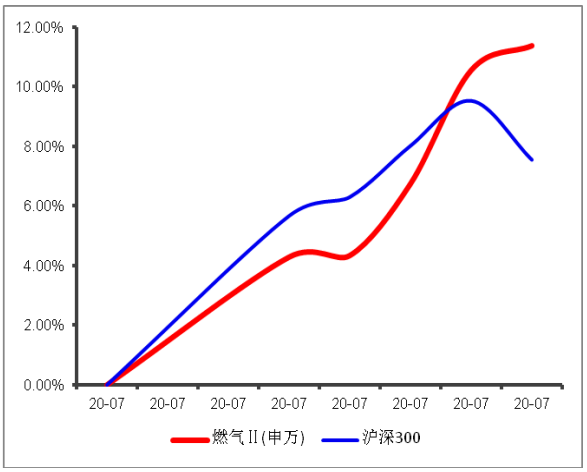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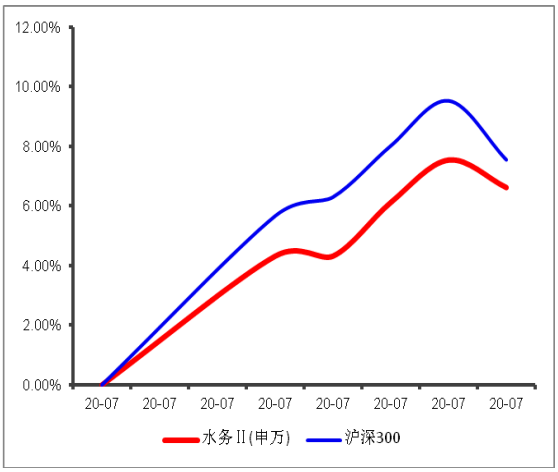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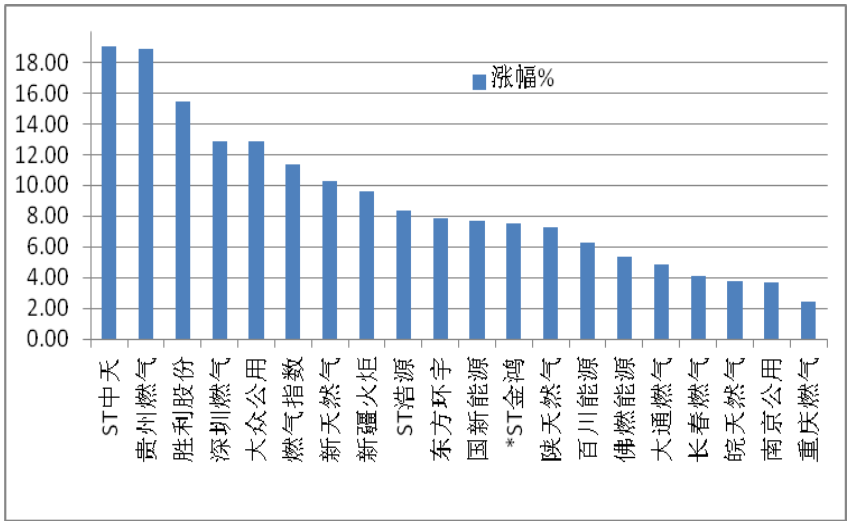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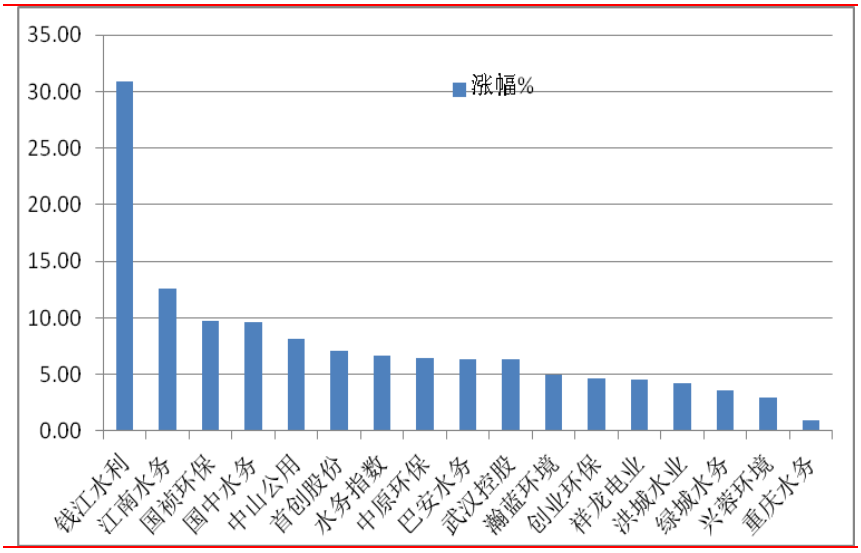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多为上涨。其中表现较好的有钱江水利（30.85%）、ST 中天（19.05%）、贵州燃气（18.90%），表现较差的个股为重庆水务（0.94%）、兴蓉环境（2.92%）、重庆燃气（2.38%）。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山西省居民或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定了

7 月 12 日，记者从山西省发展改革委获悉，山西省各地新制定的居民或非居民天然气配气价格均不得超过每立方米 0.80 元，超过的要尽快降下来。

城镇燃气是重要的公用事业，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管网配送环节的价格，由政府监管。各地在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时，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实行配气价格制度以来，山西省部分

市、县仍延续执行原购销差价，未制定独立的居民和非居民分类配气价格；制定了独立配气价格的部分市、县存在价格偏高的问题。对此，省发改委明确，新制定的居民或非居民配气价格原则上均不得超过每立方米 0.80 元。配气价格超过这一价格的地区，要尽快降低。

省发改委要求，各地在价格制定和调整过程中，如测算的价格水平过高或调整幅度过大，可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当控制价格水平或降低调整幅度，避免价格过高和大幅波动。

国家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7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提出四项具体要求：

一是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各地要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减少供气层级。

二是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要于 2020 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对新投产管道要及时制定价格;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各地要根据《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

三是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各地要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

四是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来源：中国能源网）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深圳燃气（601139）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37,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 658,326 万元下降 3.20%，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444,2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426,694 万元增长 4.12%；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62,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5,293 万元下降 40.92%。天然气销售量为 16.53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4.07 亿立方米增长 17.48%，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3.8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3.24 亿立方米增长 17.59%，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12.7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0.83 亿立方米增长 17.45%。

长春燃气（60033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股份 79,410,876 股，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

百川能源（60068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同意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941.5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7 月 6 日，上述 941.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洪城水业（6004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 263,800 万元（贰拾陆亿叁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近日，洪城环保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融资函（非承诺性）（中国）》，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

长春燃气（600333）获得天然气顺价调整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天然气顺价调整补助资金的通知》，根据文件内容，长春市财政局下达给公司 2019-2020 采暖季天然气顺价调整补助资金 1,709 万元，该项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全部划入公司账户。该项顺价调整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全部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和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声明

冀丽俊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　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